

重磅！11 月 1 日起，企业付自然人这 7 类服务费，不再只扣个税！增值税+附加也要代扣！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《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》将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

2026 年 1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为过渡期：7 类服务自然人仍自行申报增值税，企业暂不代扣增值税；但个税代扣义务一直不变。

财税同行、企业老板、财务负责人、销售团队，建议重点收藏！

一、核心一句话：11 月 1 日后，企业要“双扣”了！

2026 年 11 月 1 日后，企业支付自然人 7 类特定服务费，企业不再只是代扣个税，而是变成增值税扣缴义务人：

既要代扣个税，还要代扣增值税+附加税费！也就是大家常说的：双扣。

但注意：不是所有给自然人的付款都要代扣增值税，只有下面 7 类服务才触发。

二、只有这 7 类服务，才触发增值税代扣！

- ✓ 1. 研发服务
- ✓ 2. 软件服务
- ✓ 3. 设计服务
- ✓ 4. 咨询服务（财税业务最常用！）
- ✓ 5. 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制作服务
- ✓ 6. 文化服务
- ✓ 7. 教育服务

✗ 不属于清单项目，不需要代扣增值税：

- 个人出租房屋
- 销售货物
- 股权转让
- 利息分红
- 建筑劳务
- 运输服务等

这类继续维持原有规则：增值税由自然人自行代开缴纳，企业仅代扣个税。



重点：不是所有自然人付款都扣增值税，只认这 7 类！

三、起征点规则：按次不含税 1000 元

按次销售额 不含税 1000 元（含本数），达到起征点就要代扣增值税；单次 <1000 元免征增值税。

但注意：禁止人为拆分合同；同一天拆多笔低于 1000 元规避扣缴，税局可合并计税；增值税免税，不代表不用申报。

现行征收率 3%，优惠 减按 1% 计税；同步代扣城建税、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附加税费可享受“六税两费”减半。

计算公式：

不含税销售额 = 含税价款 ÷ (1+1%)

增值税 = 不含税销售额 × 1%

附加税费 = 增值税 × (城建 7%+教育附加 3%+地方教育 2%) × 50%

四、个税 vs 增值税，扣缴规则对比

项目 个人所得税（劳务报酬） 增值税（7 类服务）

扣缴义务人 境内付款单位，长期一直需要代扣 仅 11 月 1 日后，限定 7 类服务才代扣

起征口径 单次 ≤4000，减 800；>4000 扣 20% 费用；无 1000 元门槛，哪怕 300 元也要全员全额零申报 按次不含税 1000 元，未达起征点免增值税，但仍要扣缴申报

申报渠道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 增值税扣缴申报模块

发票规则 自然人可以凭扣缴记录，由扣缴义务人代办数电发票 代开时已经缴纳增值税的，不再重复代扣

关键豁免：

自然人已经去税局开发票，并且发票备注/完税凭证证明增值税已经征收，企业不再重复代扣增值税。

五、实务案例：财税咨询服务费 5000 元

例：聘请自然人财税顾问，含税咨询费 5000 元，属于 7 类咨询服务。

不含税销售额 = 5000 ÷ 1.01 = 4950.50 元

增值税 = 4950.50 × 1% = 49.51 元

附加税费 = 49.51 × 12% × 50% = 2.97 元



劳务报酬个税 = $(4950.50 - 990.10) \times 20\% = 792.08$ 元

合计扣税 = $49.51 + 2.97 + 792.08 = 844.56$ 元

自然人到手 = $5000 - 844.56 = 4155.44$ 元

也就是说，11 月 1 日后，同样 5000 元咨询费，企业要同时处理增值税、附加税费和个税扣缴，税后到手测算会发生变化。

六、法律风险，合同审核重点！

1. 应扣未扣增值税：按征管法，处应扣未扣税款 0.5 倍~3 倍罚款；影响企业纳税信用。

2. 扣缴手续费返还：扣缴义务人可以申请扣缴手续费 0.5% 返还，单户年度上限 70 万元，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。

3. 合同风险：很多合同只约定税后到手价，新政后，税后价款需要同时反推增值税、附加和个税，测算会变复杂。

七、合同条款怎么改？

方案 A：含税价模式（推荐）

合同价款 XX 元（含税，含增值税、附加税费），甲方（付款单位）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代扣增值税、附加税费以及个人所得税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自然人。

方案 B：约定自然人税后到手

乙方税后到手 XX 元；甲方承担并代扣代缴增值税、附加、个税；合同写明含税总价款。

建议：

能走含税价就走含税价，减少后续争议。税后到手价一定要提前测算，避免企业实际成本超预算。

八、财税业务落地提示

1. 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不是看签约时间。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前签约、11 月之后付款的 7 类咨询服务，适用 28 号新政，需要代扣增值税。

2. 给企业客户做尽调、合同审核时，专门识别：

支付自然人咨询费，是否属于 7 类清单？是否新增增值税扣缴义务？报价、合同模板要不要更新？

3. 销售谈单提前提示客户。

新政影响付款、开票、扣税和到手价，提前说清楚，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

4. 财务系统提前设置。

增值税扣缴申报模块、个税全员全额申报、附加税费计算，都要提前准备。

九、常见误区澄清

✗ 误区 1：以后付给所有自然人的钱，都要代扣增值税

✓ 错！ 仅限 7 类服务，租金、股权转让、货物采购不适用。

✗ 误区 2：代开发票依然需要企业代扣增值税

✓ 错！ 代开环节税局已经收增值税，不再重复代扣。

✗ 误区 3：单次 900 元，不用做任何申报

✓ 错！ 增值税免税，但扣缴义务依然要做申报；个税照常全员全额申报。

十、最后总结：11 月 1 日前，建议做这 5 件事

1. 盘点现有合同：哪些涉及自然人 7 类服务？
2. 修改合同模板：增加含税价、代扣增值税、附加、个税条款。
3. 培训销售和客服：提前告知客户新政影响。
4. 财务系统设置：增值税扣缴申报、个税申报、附加税费计算。
5. 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执行口径，避免应扣未扣风险。

一句话记住：

11 月 1 日后，企业支付自然人 7 类服务费，不再只扣个税，而是增值税+附加+个税“双扣”。

财税咨询、设计、研发、软件、影视制作、文化、教育服务，重点关注！

本文根据公开政策信息整理，具体执行以官方正式文本和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。建议转发给企业老板、财务、销售团队，提前做好合同和报价调整。

